

**37. 新界分区委员会、
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(新) (80 席)**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(第 39ZI 条)	80	在以下任何一区设立的分区委员会、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委员 —— (a) 离岛区 (b) 葵青区 (c) 西贡区 (d) 沙田区 (e) 荃湾区 (f) 屯门区 (g) 元朗区 (h) 北区 (i) 大埔区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